|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0-00041121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20年07月13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赵长松） |
| |  |  | | --- | --- | | **文　　号:** 〔2020〕34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赵长松）**

〔2020〕34号

当事人：赵长松，男，1985年12月出生，住址：辽宁省瓦房店市炮台镇。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赵长松内幕交易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鑫科技）股票案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情况

2018年3月5日，晨鑫科技实际控制人刘某群及其妻王某与赵长松、徐某岩等一行共9人前往普陀山。3月6日下午2时许，刘某群于返程途中在机场经头等舱通道过安检后被常州公安机关拘捕，一同过检的王某见证了全过程。与刘某群同行的赵长松、徐某岩等人由经济舱通道过检后，从王某处得知刘某群被捕。与此同时，晨鑫科技时任董事长刘某庆在大连被公安机关拘捕，其司机刘某志在现场目击相关情况。赵长松在得知刘某群被捕后，立即尝试联系刘某庆，但刘某庆及刘某志的电话均无法接通。当日下午5时许，赵长松抵达大连，后刘某志电话联系赵长松，将刘某庆被捕的情况告知赵长松。

2018年3月9日，晨鑫科技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刘某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仍担任董事。3月12日收市后，晨鑫科技公告包括刘某群、刘某庆在内的相关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的信息。

我会认为，晨鑫科技时任董事刘某庆被采取强制措施，该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一）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8年3月6日至12日。

二、赵长松交易“晨鑫科技”的情况

（一）涉案账户基本情况

“张某辉”证券账户于2014年6月19日开立于财通证券大连黄浦路营业部。“张某”证券账户于2015年7月7日开立于财通证券大连黄浦路营业部。涉案期间，“张某辉”“张某”账户由李某男保管。

（二）内幕信息公开前，赵长松决策将“张某辉”“张某”账户内的“晨鑫科技”卖出

2018年3月11日，赵长松通知李某男将“张某辉”“张某”账户中的“晨鑫科技”卖出。次日，李某男操作卖出。其中，“张某辉”账户分两笔申报卖出“晨鑫科技”合计191,250股，成交金额1,145,587.50元，交易避损117,085.73元；“张某”账户分两笔申报卖出“晨鑫科技”合计412,500股，成交金额2,495,473元，交易避损277,103.89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通讯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赵长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赵长松违法所得394,189.62元，并处以394,189.62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其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7月13日